

## 荷兰阿克法姆有限公司诉中化海南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案

### 一、一审情况

#### (一) 出处

一审判决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6)沪二中经初字第403号。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耿沛宇；代理审判员：李升昕、江南。

#### (二) 案件事实

原告(上诉人)：荷兰阿克法姆有限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中化海南有限公司。

第三人(被上诉人)：常州大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1994年1月12日，原告荷兰阿克法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法姆公司)与被告中化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份。签约后，原被告均按约履行了付款、交货的义务。因被告所供的货中有3920公斤盐酸雷尼替丁不符合标准，原告于1994年10月26日向被告提出质量异议，被告亦予以确认。1995年8月25日，原、被告双方另签协议一份，约定由被告以9500公斤西米替丁换回前述3920公斤盐酸雷尼替丁。后因被告仍未按该协议履行换货义务，原告多次交涉不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换货义务或退还原告货款191688美元，并承担利息损失，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利润损失23000美元，承担原告已支付的仓储费、律师费、交通费10000美元。

被告中化海南有限公司辩称：原告所依据的质量检验报告，系转运目的港的检验机构作出，而非由合同约定港的检验机构作出，且被告对原告将本案货物转运并不明知，故该检验报告对本案无证明作用。原告所提供的有关被告承认质量异议的传真件，未加盖被告公章，是不真实的。被告从未与原告签订换货协议，原告所称换货协议上的签字人，未经被告授权，故该协议无效。

第三人常州大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邦公司)诉称：第三人与常州康福化工有限公司系两个独立的企业法人，第三人与原、被告间无法律关系。

法院审理查明：1994年1月12日，原告阿克法姆公司和被告海南公司双方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一份，编号为NO94XNC2936NA-011，由被告向原告提供5000公斤盐酸雷尼替丁(RANITIDINEHCL)BP88/USP22，单价为至鹿特丹到岸价48.90美元，货款总额为244500美元。合同载明装船期限分别为1994年1月、2月各装运2000公斤，1994年3月装运1000公斤。合同载明目的口岸为鹿特丹。合同对商品检验条款未作约定。被告分别于1994年1月21日、2月27日各向原告提供合同项下标的物2000公斤，于同年5月12日向原告提供合同项下标的物1000公斤。原告亦接收货物并支付了全额货款。原告收货后，即向原告客户所在国保加利亚进行转运，1994年10月26日，原告以保加利亚客户拒收部分货物为由向被告提出质量异议；原告亦向被告提供了由保加利亚国家药品检验所于1994年11月1日作出的分析证明，以证明被告提供的部分合同项下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1995年3月28日，被告致函原告称，第三人系直接责任方，由原告直接与第三人协商换货事宜，被告仍将作为合同一方承担法律责任。1994年1月12日，被告与常州康福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一份，常州康福化工有限公司据此合同向被告提供本案系争标的物5000公斤盐酸雷尼替丁。第三人大邦公司与常州康福化工有限公司系两个独立的企业法人。

#### (三) 法院裁判要旨

一审法院认为：(1)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依法成立，双方均应恪守。(2)原告收到被告供货后，未在合同目的口岸鹿特丹以合理方式检验货物，却直接将合同项下标的转运至其客户所在国保加利亚，而被告在订立合同时对这种转运的可能性并不明知，故原告依据保加利亚国家药品检验所作出的质量分析而提出的索赔诉请，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3)原告诉称其曾与被告签订换货协议，因该协议中被告方签字人唐中君事前未经被告授权，事后亦未经被告追认，故该协议未成立，本院不予认定。(4)第三人大邦公司与原告和被告双方无法律关系，不应承担法律责任。一审法院依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对原告阿克法姆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621元，由原告阿克法姆公司负担。

## 二、二审情况

### (一) 出处

二审判决书：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1997)沪高经终字第 53 号。

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杨承；代理审判员：田文才、李嘉林。

### (二) 审理情况

上诉人阿克法姆有限公司上诉称：一审未认定下列事实：被上诉人海南公司向上诉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被上诉人海南公司亦已承认；在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海南公司长达两年的业务交往中，唐中君一直代表了被上诉人海南公司；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大邦公司与本案有关系。一审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是不正确的。

被上诉人中化海南有限公司常州大邦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在二审答辩中没有提出新的理由。

二审法院根据上诉中争议的主要事实进行了查证。查明：唐中君系被上诉人海南公司出口部的经理，是本案合同海南公司一方的业务经办人。曾以被上诉人海南公司的名义在海南公司与上诉人 A100/9085 号购货合同中签名。在海南公司收到上诉人提出货物质量异议的传真件后，1995 年 3 月 28 日，海南公司向上诉人发了一份书函，主要内容为：海南公司供给上诉人的 5000 公斤雷尼替丁，来自常州大邦公司，大邦公司承认货物劣质并同意根据阿克法姆公司要求在 1995 年 6 月退货。从 1994 年 12 月起，其与上诉人和大邦公司多次讨论了货物索赔的解决方案。海南公司要求上诉人将 3920 公斤雷尼替丁直接退给大邦公司，但海南公司仍是合同一方当事人并仍对这一问题负责；海南公司在此书函上盖了公章，唐中君亦签署姓名。1995 年 8 月 24 日，海南公司(甲方)与大邦公司(乙方)和上诉人(丙方)签订了《关于更换 3920 公斤盐酸雷尼替丁的协议》，主要内容为：因供货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同意以 9500 公斤西米替丁 A 型 USP22 换 3920 公斤的盐酸雷尼替丁；换货时间为 1995 年 9 月 10 日；甲方承担换货的 3920 公斤盐酸雷尼替丁自鹿特丹至上海的海运费及保险费；唐中群代表甲方签名，丁建国代表乙方签名，M J V D Heetkamp 代表丙方签名。1995 年 9 月 18 日，大邦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涌林发给海南公司经办人唐中君一份传真函件称：大邦公司西米替丁已恢复生产，但质量有一点问题，为慎重起见，请海南公司通知外方，本月无法换货，确切换货时间待质量问题解决后尽快告知。1995 年 9 月 18 日，唐中君发给上诉人一份传真，向上诉人转发了大邦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涌林上述传真内容，要求上诉人在获得第一批西米替丁前，不要发运第一批雷尼替丁。大邦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涌林又系常州康福化工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属实。

二审法院认为：唐中君身为海南公司进出口部经理，又系本案所涉合同的业务经办人，其依职责处理本案合同争议事宜的行为，应视为职务行为，其职务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应由海南公司承担。上诉人在签订合同时虽然未告知海南公司货物将转运第三方，但是，当上诉人向海南公司提出质量异议后，海南公司和大邦公司均认可了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对货物的质量问题进行了协商，并签订了换货协议；因此，已不存在上诉人丧失声称货物与合同不符的权利和情况；在此情况下，原审法院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八条规定驳回上诉人诉请的做法欠妥。被上诉人大邦公司自愿与海南公司签订换货协议，系双方当事人自愿和真实的意思表示，大邦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1995 年 9 月 18 日给唐中君的传真中亦确认了换货事宜；因此，该换货协议依法应确认有效。上诉人请求被上诉人履行换货义务或退还货款、承担利息损失、赔偿可得利润损失，符合法律规定，可予支持。上诉人的其他请求，因上诉人至今未向审理本案的法院提供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二审法院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判决如下：(1)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1996)沪二中经初字第 403 号民事判决。(2)被上诉人海南公司应在收到本判决书后两个月内将 9500 公斤西米替丁 A 型(USP22)发送给上诉人；上诉人在收到此货的两个半月内将本案合同所涉的 3920 公斤雷尼替丁发送给被上诉人海南公司；因换货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均由被上诉人海南公司负担。(3)被上诉人大邦公司应在收到本判决书后 10 日内向被上诉人海南公司支付 9500 公斤西米替丁 A

型(USP22); 并支付给被上诉人海南公司 9500 公斤西米替丁从上海至鹿特丹的海运费及保险费; 被上诉人海南公司应在收到上诉人退回的 3920 公斤雷尼替丁后 10 日内交付给被上诉人天邦公司。(4)被上诉人海南公司如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规定的义务, 应在收到本判决书后 70 天内将 191688 美元货款还给上诉人; 赔偿上诉人货款利息损失(自 1994 年 12 月至履行之日以月息千分之五计算); 赔偿上诉人履行合同可以得到的利润损失 23 万美元。(5)被上诉人天邦公司如不履行本判决第二项规定的义务, 应对本判决第四项确认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9242 元, 由被上诉人海南公司承担 19621 元, 被上诉人天邦公司承担 19621 元。